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法律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

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法律证券事务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法律证券事务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

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

1.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及下属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资产购置决定；

5. 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6.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能清偿到期的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8.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10. 公司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11. 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债券；
12.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3.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14. 公司盈利预测；
15. 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16.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17.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力支付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 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18.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9. 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变更债务担保；
20. 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经营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资产超过经营资产的 30%；
21. 证券监管部门做出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22. 收购或者兼并；
23. 合并或者分立；
2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

25. 公司的远景规划及短期重大经营计划；
26.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27. 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8. 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29.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30. 公司及下属公司减资、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31. 公司及下属公司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32.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3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34. 公司及下属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3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3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第九条所述“重大”或“重要”的

标准是：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职工，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1.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4.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股东；

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9.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10.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11. 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12.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领导和各部门都应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自律，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五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六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阅、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九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

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一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分：

1. 通报批评；
2. 警告；
3. 记过；
4. 降职降薪；
5. 留司察看；
6. 处以 300-1000 元罚款；
7. 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形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

括但不限于：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六股以上；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告知相关信息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登记”的方式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即对每一重大事项从筹划到结束整个期间内每一关键节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分别进行持续记录。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任职单位及职务、获知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内幕信息所处的阶段等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

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